

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政策

一、政策内容：依据《关于〈泰安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实施细则〉延续执行等问题的通知》（泰财社〔2022〕18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泰安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泰财社〔2019〕19号）有关规定，对招用符合《山东省就业促进条例》规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并为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单位，以及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符合《山东省就业促进条例》规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并为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单位，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（不包括个人应缴纳部分）。

二、申领条件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（经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认定）并为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单位。

三、申请材料：企业（单位）社会保险补贴申请；符合条件人员名单、工资发放凭证；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。

四、办理渠道：县市区（功能区）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。

五、联系方式：市直 0538-6718068 、泰山区 0538-8337556 、岱岳区 0538-8569480 、新泰市 0538-7233006 、肥城市 0538-3238182 、宁阳县 0538-5628420(0538-5639388)、东平县 0538-2828903、高新

区 0538-8938066、泰山景区 0538-5369166、徂汶景区
0538-8920718

六、声明及二维码：政策实行动态调整，以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或“泰安双创服务平台 泰山集结号”微信公众号发布为准。

